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承诺事项及进展

2018年4月23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陈浩先生对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翔”）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作出以下承诺：

1、陈浩先生将积极督促上海智翔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并承诺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仍有余额，陈浩先生将就余额部分予以补足，上海智翔在后续收回相应应收账款时，再无息退回给陈浩先生本人。

2、为更好地履行承诺，陈浩先生自愿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600万股股票延长锁定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并同意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余额部分后（若需），其用于履行此项承诺的600万股公司股票方可解禁。

3、陈浩先生作出的承诺不因工作职务等个人情况的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在业绩承诺期间（2014 年度-2016 年度）因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36,212,654.19 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陈浩先生向上海智翔支付补足款 5,000,000 元，同时向公司递交了《说明函》，其个人由于资金困难，未能在承诺期满前全额补足应收账款，剩余部分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承诺履行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陈浩先生积极催收，部分应收账款已收回，剩余部分陈浩先生已以现金形式补足。上海智翔已累计收回应收账款共计 36,212,654.19 元。陈浩先生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股份锁定解除

鉴于陈浩先生已按承诺约定补足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余额，其用于履行此项承诺的600万股公司股票将予以解禁。

本次股份锁定解除后，公司将继续督促陈浩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